

# 如何提交酒店/賓館牌照電子申請表 (新申請)

---

民政事務總署  
牌照事務處





牌照事務處  
民政事務總署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Q | 簡 | EN | 字型大小

關於我們 | 最新消息 | 牌照事宜 | 公用表格 | 聯絡我們

1

## 常用搜尋



娛樂牌照



持牌酒店 / 賓館



正申領酒店 / 賓館牌照  
的處所



正申領續期的持牌酒店  
/ 賓館





(e) 上訴通知

(f) 證人傳票申請書

(g) 舉報懷疑無牌經營床位寓所、會社、酒店/賓館或卡拉OK場所 [PDF] [電子表格]

4.

酒店及賓館：

2

(a) 申請牌照 [PDF] [電子表格]



(b) 申請牌照續期 [PDF] [電子表格]

(c) 申請轉讓牌照 [PDF] [電子表格]



## 申請人須知



旅館業監督（監督）簽發的牌照，並不會免除任何由政府所批出的地契、租約或牌照內所載的任何條款，亦不會影響或改變酒店／賓館所在樓宇的大廈公契或其他契約的條文。持牌人如違反法例（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大廈公契或其他契約，須承擔一切後果和責任，絕對不會因獲簽發牌照而得到豁免或受到保護。

申請人如根據第 349 章獲發牌照，須確保持牌處所內的行為或活動不會涉及任何可能構成或相當可能會引致在港區國安法或香港特別行政區其他法例下屬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

## 細閱申請人須知

- a. 申請人須保留以電子方式遞交的文件正本或核證副本，牌照事務處或會要求申請人在指定限期內提供這些文件的正本或核證副本。
- b. 在酒店／賓館的處所選址方面，申請人需要注意以下事項：
  - i. 處所必須是經建築事務監督批准用作住用或旅館用途的處所或屬於住用的新界鄉村式屋宇。
  - ii. 如有關申請的建議旅館是位於建築事務監督批准用作非住用用途的處所，你必須提供證據證明你已獲得建築事務監督的書面核准／同意，即該處所可從非住用用途改變為住用用途。如你未能出示建築事務監督的書面核准／同意，監督不會根據《旅館業條例》（《條例》）處理有關申請。如你對更改處所為住用用途的申請程序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2626 1616 向屋宇署查詢。
  - iii. 如所選處所屬於新界的鄉村式屋宇，則該處所必須－
    1. 符合《建築物條例（新界適用）條例》（第 121 章）所載的規定；及

3

我已閱讀以上申請人須知。\*

4a

填寫新表格

4

我想

- 填寫新表格
- 填寫已儲存的表格

4b

填寫已儲存的表格

**開啟已儲存的表格**

已儲存表格檔案\*

選擇一個檔案或拖  
接受檔案格式：

**上傳已儲存表格檔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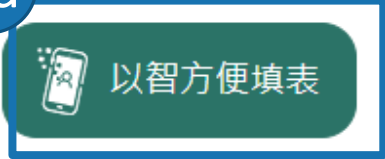
密碼\*

**輸入該檔案的密碼**

取消 **開啟**

5a

用「智方便」內「填表通」的個人資料自動填寫表格，或自行輸入個人資料



使用「智方便」自動填寫表格內個人資料

[了解更多](#)

### 申請牌照酒店 / 賓館所在的場所及營業詳情

向牌照事務處遞交本表格前，請參閱[申請牌照的一般指引](#)和申請人須知及提交所需之文件。

5b



根據《旅館業條例》(《條例》)，除了酒店牌照持有人外，其他賓館牌照持有人不得使用“酒店”一詞作為營業名。牌照事務處只會向獲屋宇署批准或認可作酒店用途的處所發出酒店牌照。

### 自行填寫資料

酒店 / 賓館名稱 (英文)

酒店 / 賓館名稱 (中文)

酒店 / 賓館地址 \*

室	樓	座
---	---	---



## 申請人資料及通訊地址

6a

申請人身分\*

個別人士  團體

### 個別人士 (即自然人)

稱謂\*

先生  夫人  小姐  女士

姓氏 (英文)

名字 (英文)

中文全名

申請人在酒店 / 賓館的職位\*

香港身分證號碼



如申請人並非香港永久性居民，須提交填妥在附件二的“同意書”

## 申請人資料及通訊地址

申請人身

6b

個別人士  團體

### 團體 (法人團體如有限公司、合夥或其他不屬法團的團體)

團體名稱 (英文)

團體名稱 (中文)

商業登記證號碼\*

團體地址\*

室

樓

座

大廈名稱

門牌號數及街道名稱 / 屋邨



## 擬申領牌照的版本及有效期

擬續期牌照的版本 \*

請選擇 ...

7

- 請選擇 ...
- 請選擇 ...
- 中文
- 英文

擬申領牌照的有效期 \*

請選擇 ...

8a

8b

- 請選擇 ...
- 請選擇 ...
- 12個月
- 24個月
- 36個月
- 48個月
- 60個月
- 72個月
- 84個月

如欲申請有效期超過12個月的牌照，申請人必須在提交本申請書前的12個月內，一直管理需續期的酒店／賓館或以持牌人身份管理其他已領有由監督發出牌照的酒店／賓館。

8a

申請有效期為12個月的牌照

12個月

請注意，根據香港法例第349章《旅館業條例》（《條例》）第12H條，牌照有效期由旅館業監督（監督）指明。監督會因應每宗申請的情況，根據《條例》考慮批出的牌照有效期。



如欲申請有效期超過12個月的牌照，申請人必須在提交本申請書前的12個月內，一直管理需續期的酒店／賓館或以持牌人身份管理其他已領有由監督發出牌照的酒店／賓館。

9

在提交本申請的日期前 12 個月內，  
督簽發的酒店 / 賓館牌照收到任

請選擇 ...

- 請選擇 ...
- 請選擇 ...
- 有違反 / 收到
- 沒有違反 / 收到

如有違反，請提供詳情

酒店 / 賓館的名稱 \*

牌照號碼 \*

違反的發牌條件 / 警告信日期 \*

YYYY-MM-DD



10

在提交本申請的日期前 12 個月內，以持牌人身份監督已領有由  
理或控制的事宜。 \*

請選擇 ...

- 請選擇 ...
- 請選擇 ...
- 是
- 否

如是，請提供詳情

酒店 / 賓館的名稱 \*

牌照號碼 \*

地址 \*

牌照有效期至 \*

YYYY-MM-DD



8b

## 申請有效期超過12個月的牌照

擬申領牌照的有效期 \*

24個月

請注意，根據香港法例第349章《旅館業條例》（[第349章](#)），  
監督會因應每宗申請的情況，根據《條例》考慮批

如欲申請有效期超過12個月的牌照，申請人必須在  
以持牌人身份管

如有違反，請提供詳情

酒店 / 賓館的名稱 \*

牌照號碼 \*

違反的發牌條件 / 警告信日期 \*

YYYY-MM-DD



9

請選擇 ...

請選擇 ...

有違反 / 收到

沒有違反 / 收到

在提交本申請的日期前 12 個月內，  
酒店牌照收到任何警告信。

請選擇 ...

在提交本申請的日期前 12 個月內，以持牌人身份監督已領有由監督簽發牌照的酒店 / 賓館有關經營、開設、管理或控制的事宜。

提供以下詳情：

10

酒店 / 賓館的名稱 \*

牌照號碼 \*





# 「適當人選」規定

[\(請參考申請牌照的一般指引第3部分\)](#)

申請人或相關人士 (如申請人為團體) 請表示是否符合以下要求 (如其後擬把牌照轉讓他人, 該承讓入亦須具符合以下要求):

沒有在提交本申請的日期前 5 年內因觸犯《條例》所訂罪行而被定罪\*

請選擇 ...

11

請選擇 ...  
請選擇 ...  
有觸犯  
沒有觸犯

如有, 請提供詳情

#	姓名*	被定罪行*
1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定罪日期*	刑罰及罰款*
	<input type="text" value="YYYY-MM-DD"/> <input type="button" value="📅"/>	<input type="text"/>

增加一行

沒有在香港或其他地方, 在提交本申請的日期前 5 年內因觸犯任何罪行 (期超過 3 個月的監禁)\*

請選擇 ...

12

請選擇 ...  
請選擇 ...  
有觸犯  
沒有觸犯



# 「適當人選」規定

並非屬未獲解除破產的破產人、正進行清盤或屬任何清盤令的對象\*

請選擇 ...

13

請選擇 ...  
請選擇 ...  
是，不屬所述情況  
否，屬所述情況\*

除以上外，沒有其他就申請人或相關人士是否

請選擇 ...

14

請選擇 ...  
請選擇 ...  
是，沒有其他考慮因素  
否，有其他考慮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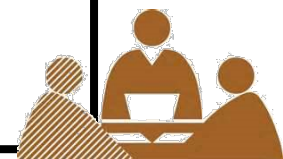
如屬所述情況，請提供詳情

如有其他考慮因素，請提供詳情

於牌照申請處理階段，申請人如對上述聲明有任何更改或變動，應盡快以書面的資料正確無誤。



監督會因應每宗申請的情況，根據《條例》予以考慮。申請人以及表列的相關人士須提交填妥在附件三的“個人資料授權書”以及附件四的“同意書”授權警務處處長及破產管理署署長向民政事務總署牌照事務處披露相關資料。



## 無使用限制規定

[\(請參考申請牌照的一般指引第3部分\)](#)

法律執業者名稱 \*

律師事務所名稱 \*

法律執業者書面法律意見日期 \*

YYYY-MM-DD



就擬申請牌照的酒店 / 賓館所在的大廈 -

請聲明盡你所知，有關大廈在相關法律執業者簽發書面法律意見後，有否更改相關的大廈公契或政府租契（如沒有相關大廈公契）。\*

請選擇 ...



牌照申請人須隨表格提交由法律執業者提供就有關申請所關乎的處所，是否不受《條例》第 12J 條所指的使用限制所規限的書面法律意見。



## 申請酒店 / 賓館的有效第三者風險保險（公眾責任保險）

[\(請參考申請牌照的一般指引第5部分以及附件I\)](#)



你必須就任何人使用持牌處所事宜投取第三者風險保險（公眾責任保險），並須在整個持牌期間，確保所投取的第三者風險保險單有效。有關保險必須在有效期內就有關持牌處所就每宗事故提供不少於港幣 1,000 萬元的彌償限額及不設彌償事故宗數上限。如相關資料及文件現時未有提交，則須在發出牌照前提交。

保險公司名稱

保險單/參考號碼

有效日期及屆滿日期

由

YYYY-MM-DD



至

YYYY-MM-DD



是否已在保險期內就有關持牌處所就每宗事故提供不少於港幣 1,000 萬元的彌償限額及不設彌償事故宗數上限

請選擇 ...

受保人姓名

受保處所地址

第一行

第二行



## 設立 24 小時有職員當值的接待櫃檯（只適用於賓館（一般）牌照申請人）

17 [（請參考申請牌照的一般指引第5部分以及附件II）](#)

牌照類別 \*

- 酒店
- 賓館（一般）
- 賓館（度假營）
- 賓館（度假屋）

只適用於賓館(一般)牌照申請人

請選擇你會在擬申領賓館牌照續期的處所內設立 24 小時有職員當值的接待櫃檯 或 提交替代方案 \*

請選擇 ...

請選擇 ...

設立 24 小時有職員當值的接待櫃檯 (需提交已標示櫃檯的圖則及詳細資料)  
未能設立上述接待櫃檯，提交替代方案 (請填寫下表及提交所需文件)

## 在同一大廈內已持有牌照或其他申請中的酒店 / 賓館（如適用）

18 你有沒有就同一大廈內的其他單位持有酒店 / 賓館牌照或向監督提交牌照申請 \*

請選擇 ...

請選擇 ...

請選擇 ...

是

否

如是，請提供詳情

牌照狀況 \*

請選擇 ...

酒店 / 賓館名稱 \*

地址 \*

+ 增加一行



19

### 申請人聲明

本人謹此聲明：\*

## 細閱申請人聲明

- a. 本人在本表格內所填報的資料，據本人所知及所信，均屬真確無訛，並無向香港專務處、入境事務處、破產管理署及其他政府部門向民政事務總署披露資料，以核實本人在本表格內所填報的資料；
- b. 前述酒店 / 賓館，其經營、開設、管理及其他方式的控制，均將由本人持續地親自監管；
- c. 已參閱申請人須知；以及
- d. 倘若本人申請期限超過 36 個月的牌照，本人確定擬申請酒店 / 賓館牌照的處所是專為酒店 / 賓館用途而建造的，即有關處所是專門為開辦酒店 / 賓館而設計和建造的，而此用途已獲得建築事務監督批准，並在所批出的佔用許可證或改動及加建工程的批准圖則上註明。有關改動及加建工程的竣工證明書已獲建築事務監督認收。此外，本人亦必須根據《條例》第 12I 條的規定，每年向監督呈交一份“認可人士證明書”，同時本人明白，呈交“認可人士證明書”乃當局發牌的條件之一；本人若有違反這項條件，監督即可根據《條例》第 12D 條的規定，以此作為撤銷及暫時吊銷本人牌照或拒絕予以續期的理由。

#### 警告



根據香港法例第 349 章《旅館業條例》，任何人知道或理應知道陳述（不論是口頭陳述或書面陳述）或資料在要項上失實，仍在本申請的過程中或在與本申請有關連的情況下，作出或提交該等在要項上失實的陳述或資料，即屬犯罪。

20

姓名\*

在團體所擔任的職位

只適用於申請人身分為團體

21

簽署\*



選擇一個檔案或拖放到此處  
接受檔案格式：JPG, JPEG, PNG, PDF  
大小不多於 10.0 MB

上傳簽署檔案



## 夾附所需文件

請[下載](#)及填寫附件二(如適用)、附件三及附件四，並上載附件一「遞交申請表前之核對表」內註明的全部所需文件。

上載\*

22



選擇檔案或拖放到此處  
接受檔案格式：JPG, JPEG, PNG, PDF  
總大小不多於 30.0 MB  
(可選多個檔案)

上傳所需文件



我已上載全部所須文件。\*



23



遞交前請檢查以下資料，需要時可按返回修改。

### 核對已填寫的資料

#### 申請牌照酒店 / 賓館所在的場所及營業詳情

向牌照事務處遞交本表格前，請參閱[申請牌照的一般指引](#)和申請人須知及提交所需之文件。



根據《旅館業條例》(《條例》)，除了酒店牌照持有人外，其他賓館牌照持有人不得使用“酒店”一詞作為營業名稱。請注意，牌照事務處只會向獲屋宇署批准或認可作酒店用途的處所發出酒店牌照。

酒店 / 賓館名稱 (英文)

24

#### 申請人簽署

在此簽署

25

#### 遞交確認通知

如欲以電郵接收確認通知書作為紀錄，請提供你的電郵地址：

電郵

#### 簽署

24a

#### 使用「智方便」簽署



以智方便簽署  
以「智方便」手機應用程式  
簽署

24b

以電子證書檔案簽署  
以檔案 (p12) 讀入的電子證  
書簽署

#### 上傳電子證書檔案簽署





## 已填寫表格紀錄

成功遞交表格後，你將可以下載一份 PDF 格式的確通知書，當中包括遞交參考編號及你所填寫的資料。你可以提供一個密碼以保護該 PDF 檔案：

26

- 密碼至少為8個字元長度
- 密碼必須包含至少一個數字、一個大階英文字母、一個細階英文字母及一個特殊符號

密碼

確認密碼

### 注意

申請人須保留以電子方式遞交的文件正本或核證副本，牌照事務處或會要求申請人在指定限期內提供這些文件的正本或核證副本。

儲存

返回

27

必須提供

遞交

## 儲存此表格以便日後繼續填寫 (詳見步驟4b)

此表格資料檔案 (此檔案) 將儲存於您現正使用的設備，請使用密碼保護此檔案。  
注意：請妥善保存密碼並載入此檔案以繼續填寫表格，否則系統將無法讀取此檔案。

密碼 \*

確認密碼 \*

取消

儲存

注意：請妥善保存此檔案和密碼，以便日後載入此檔案繼續填寫表格。  
系統不會保留此檔案相關的資料，如閣下遺失此檔案或忘記密碼，將無法恢復已填寫的資料，敬請留意。



✓ 確定

確定遞交？

28

取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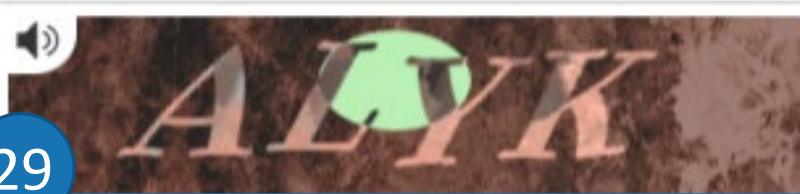
確定



CAPTCHA 驗證中



29



輸入圖片文字



取消

重試



## 遞交詳情

多謝使用電子表格服務。系統已經收到你所遞交的資料，並且將會交予有關決策局、部門或機構處理。若日後需要就所遞交的資料查詢或補交附件，請提供以下的參考編號。

30

列印/下載已遞交的表格

可列印/下載表格以供參考

遞交日期及時間 (YYYY-MM-DD HH:MM)

2024-08-07 10:55

參考編號

XXXXXXXXXXXXXXXXXXXX

31

請保存此參考編號

如有查詢，可透過以下途徑聯絡有關政府決策局、部門或機構：

牌照事務處

熱線: 2881 7034

電郵: hadlaenq@had.gov.hk

